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

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大学生特种兵式旅游 热度

谷歌 网址大全 360搜索 百度一下 河南首聊 系统登录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600MA9JW66N8G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	所雇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6月29日	行业	检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2年04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鹤壁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减税降费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000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2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鹤壁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